副本

1. Scan to PMMA members & put on weekly news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.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4767號
附件：1.異動明細表乙份；2.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第二、七、九、十凝血因子複合製劑之藥品Beriplex P/N 250/500之暫予支付標準計1項暨新增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
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 4.2.5.第二、七、九、十凝血因子複合製劑(如Beriplex)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吉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黃三桂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5年 1 月 26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